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712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纵兴元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：《嘉华汇诚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；《嘉华汇诚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平、吕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